

# 辽宁省财政厅

# 文件

# 辽宁省民政厅

辽财指社〔2020〕249号

##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沈抚新区财政局、民政局，省教育厅：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等规定，为支持你市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并结合各地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脱贫攻坚等因素，现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金额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以及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



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0〕236号）规定，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此项资金用于省光明学校的支出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001项“儿童福利”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0901款“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30305款“生活补助”科目；用于各市的支出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下相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各市财政部门应于8月11日前，将本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报送至财政厅，报送内容应包括相关对象数量、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及相应佐证材料（明确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政策文件等）。以市县为单位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上述材料需包括具体的分市县情



况。

五、各市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省对市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总额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477936.7	380283.7	97653.0
沈阳市	34335.7	29710.4	4625.3
鞍山市	32085.0	22527.0	9558.0
抚顺市	40828.0	34880.4	5947.6
本溪市	24589.9	19052.4	5537.5
丹东市	31725.8	23597.7	8128.1
锦州市	40538.3	27895.4	12642.9
营口市	38299.2	31982.9	6316.3
阜新市	40490.8	36362.5	4128.3
辽阳市	29422.8	24055.4	5367.4
铁岭市	40000.6	30013.7	9986.9
朝阳市	62858.3	46150.9	16707.4
盘锦市	12720.0	8966.3	3753.7
葫芦岛市	45008.4	41022.4	3986.0
沈抚新区	675.8	81.9	593.9
省教育厅	4358.1	3984.4	373.7
省光明学校	4358.1	3984.4	373.7

## 省对市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外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好3—6月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等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不低于上年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3-6月)	按规定执行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市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